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鹤山市 2026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鹤山市 2026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鹤山市 2026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建设用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鹤山市 2026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97 户 [鹤山市共和镇铁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597 户（含鹤山市共和镇铁岗社区矮山组集体经济组织 70 户、鹤山市共和镇铁岗社区大巷组集体经济组织 69 户、鹤山市共和镇铁岗社区大元组集体经济组织 46 户、鹤山市共和镇铁岗社区东安组集体经济组织 83 户、鹤山市共和镇铁岗社区亨美组集体经济组织 59 户、鹤山市共和镇铁岗社区三闸组集体经济组织 58 户、鹤山市共和镇铁岗社区上格组集体经济组织 49 户、鹤山市共和镇铁岗社区西宁组集体

经济组织 40 户、鹤山市共和镇铁岗社区东盛组集体经济组织 5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72.1415 亩，按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6.10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即每亩 1.098 万元，需计提费用 189.011367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使用。征地社保费用于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征地社保费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本人个人账户或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本人个人账户；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